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关于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鉴于公司正在筹划实施重大资产购买事项，为切实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，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、融资时机、以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、公司股东与发行认购方利益等多方面因素，公司决定终止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，符合公司内外部环境实际情况；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有利于保证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顺利推进；董事会审议议案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。）

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名：

独立董事

杜 剑： _____

何 菁： _____

廖中新： _____